

海南考试局：艺术类与普通高考报名一并进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8_80_83_E8_c65_97973.htm 针对拟报考艺术类考生的一系列疑问，省考试局今天发表声明，对考生的报考作出具体指导。全省统一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(以下简称“省统考”)不单独组织报名，与高考报名一并进行(1月18日至22日下午5：30提交报名材料，1月18日至23日下午5：30考生上网报名)，报名地点和要求参照《2007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。考生登录省考试局网站进入“200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报名表”界面后，在“科类”项目的选项中选择“艺术(文)”(我省今年取消了艺术理科类，考生仅可选择“艺术(文)类)。在艺术(文)右边的选项中选择本人要报考的参加“省统考”的专业类别(专业类别设：美术类、书画类、声乐类、器乐类、舞蹈类和主持与播音)。如果考生拟报考的专业“省统考”没有设考，考生可以点击“省外学校单考”。如果考生拟报考省外招生学校单独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(以下简称“校考”)，而我省“省统考”有设考的专业，考生不能点击“省外学校单考”，而应该选择所考专业的对应类别。凡参加“省统考”的考生，应该在2月2日到海南大学艺术学院办理参加“省统考”的报考信息确认手续，并缴纳参加“省统考”的报考费。选报“省外学校单考”和既参加“省统考”也参加“校考”的考生，可持报名点发给考生的高考“报考卡”和“200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报名校对表”(考生在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后到考试局办公楼207室盖章)到报考学校报名；如果考生拟报考学校的“校

考”时间在2月10日以后，而考生又同时参加了我省的“省统考”，则还需在取得“省统考”专业合格资格后才能参加“校考”，考生参加“校考”时除需持“报考卡”和“200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报名校对表”外，还需同时持“省统考”的专业合格成绩单(2月10日后考生自行在考试局网站打印后到考试局办公楼207室盖章)到省外参加“校考”的学校报名。如果考生参加“校考”的时间与我省“省统考”的时间在同一时间段，考生可以不参加“省统考”，但要向考试局出示参加“校考”的准考证(考生也可以将“校考”准考证复印件传真到考试局，传真号码：0898-65854237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